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 1 -
一、声明	- 1 -
二、释义	- 3 -
第二部分 正 文	- 5 -
一、本次重组方案	- 5 -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9 -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11 -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 13 -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 14 -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37 -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 37 -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7 -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 45 -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 48 -
十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 50 -
十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 50 -
十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51 -
十四、结论意见	- 52 -
第三部分 结 尾	- 54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东立科技”）委托，担任东立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东立科技本次重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重组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东立科技及交易对方的下述保证，即：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一致相符。经本所律师对重要证明材料的原件与副本或复印件的查证，确认其一致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立科技申请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东立科技在其关于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东立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立科技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纪律、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东立科技、公众公司、公司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饶华、亿达商贸
标的公司、兴中钛业	指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兴中矿业	指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攀枝花市九荣工贸有限公司
亿达商贸	指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双恒贸易	指	攀枝花双恒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银行	指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科技支行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	指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立新材料	指	攀枝花东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宁生物	指	米易县安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杰贸易	指	攀枝花广杰贸易有限公司
虹亦仓储	指	攀枝花虹亦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四川天祥顺	指	四川天祥顺贸易有限公司
东砺商贸	指	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饶华、亿达商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基准日	指	本次重组涉及之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2022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川华信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3）第6013号《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东立科技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1734号”《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1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0492号《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2020年-2022年9月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最新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信披准则第6号》	指	最新有效的《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最新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府股权交易中心	指	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东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1、方案概述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购买其持有的兴中钛业1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立科技将取得兴中钛业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2、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重组事宜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参考依据，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兴中钛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3,123.96万元，评估增值12,036.39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兴中钛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48.00万元。

3、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对象及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发行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饶华	41,950,800.00	44.16%
2	亿达商贸	1,049,200.00	1.10%
合计		43,000,000.00	45.26%

（2）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非现金形式予以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不存在持股平台和股份代持。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饶华和企业法人亿达商贸，不存在私募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5.3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股利分配及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

5、此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6、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交易，发行4,300.00万股用于购买资产，占发行后总股本的45.26%。

7、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东立科技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锁定期安排

饶华、亿达商贸认购的东立科技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东立科技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①	397,362,450.97
标的资产股权交易价格②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③	250,390,690.81
比例④=①/③	158.70%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元）
标的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⑤	113,608,990.79
成交金额⑥	230,480,000.00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⑦	166,315,137.21
比例⑧=⑥/⑦	138.58%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综上，东立科技本次购买兴中钛业 100.00%股权使得公司取得对兴中钛业的控制权，购买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故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饶华为东立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直接持有亿达商贸98.92%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饶华、亿达商贸为东立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2月22日，东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3月15日，东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东立科技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东立科技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饶华持有东立科技40,082,900股，持股比例为77.08%，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饶华将持有东立科技82,033,700股，

持股比例为86.3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饶华。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立科技的股东人数合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之规定，本次重组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由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批注和授权/（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后，可依法实施。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包括资产购买方东立科技，资产出售方饶华、亿达商贸。

（一）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

东立科技为本次重组的资产购买方。截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立科技持有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400667422711X”的《营业执照》。东立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8689 号），核准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根据东立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667422711X
证券简称	东立科技
证券代码	835193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饶华
成立时间	2007-10-29
住 所	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10-29 至 无固定期限

（二）本次重组交易对方

饶华、亿达商贸为本次重组的资产出售方。

1、饶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饶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饶华先生，男，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68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510402196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成都市青羊区***。

根据饶华先出具调查表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示信息，饶华先生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亿达商贸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1186055X4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饶华
成立时间	1999-09-02
住 所	攀枝花市东区大和北路34号
经营范围	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09-02 至 2049-09-02
股权结构	饶华持股98.92%，饶忠桂持股1.08%

经本所律师核查，亿达商贸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私募行为，主营业务为百货贸易、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等，不属于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公示信息，亿达商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饶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亿达商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属于依法应当办理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对方与东立科技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饶华为东立科技实际控制人，持有东立科技 40,082,900 股，持股比例为 77.08%，并直接持有另一交易对方亿达商贸 98.92% 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饶华、亿达商贸为东立科技的关联方。

三、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东立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东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东立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饶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亿达商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兴中钛业全部股权转让给东立科技；同意签署东立科技与饶华、亿达商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兴中钛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作出股东会决定书，同意饶华、亿达商贸将其持有的兴中钛业的 100%的股权转让给东立科技；同意签署东立科技与饶华、亿达商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 1、本次重组尚需通过东立科技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
- 2、本次重组尚需通过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东立科技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尚须取得东立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四、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陈述与保证、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1、本次重组价格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双方共同认可的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兴中钛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3,048.00万元。

2、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订成立后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对价。受让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决议通过后且本次交易经股转系统自律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截至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由东立科技享有。

4、该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东立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方案及签署重组相关协议；（2）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及签署相关协议事宜；（3）股转系统对本次交易出具同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已经交易双方盖章签署，上述协议于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兴中钛业 100%的股权。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兴中钛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6937051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四川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04-0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颜料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中钛业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钛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饶华	4,000.00	97.56	货币
亿达商贸	100.00	2.44	货币
合 计	4,100.00	100.00	-

（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3年4月，兴中钛业设立

2003 年 3 月 17 日，王礼华与其配偶尹觉轼签署《关于成立攀枝花心中钛业有限公司的决定》，决定设立兴中钛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礼华出资 600 万元，持股比例 60%；尹觉轼出资 400 万元，持股比例 40%。

2003 年 4 月 4 日，攀枝花华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攀华会验[2003]267 号），验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4 日止，兴中钛业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王礼华出资 600 万元，尹觉轼出资 400 万元。

2003 年 4 月 4 日，兴中钛业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此时，兴中钛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礼华	600.00	600.00	60
2	尹觉轼	400.00	400.00	4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2、2017 年 6 月，股权继承

兴中钛业股东王礼华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因病死亡，根据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公证处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7）攀证内字第 879 号）：被继承人王礼华所拥有的兴中钛业股东出资份额 600 万元，由其配偶尹觉轼和女儿王薇共同继承，其中尹觉轼继承股东出资份额 400 万元，王薇继承股东出资份额 2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1 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公司股东王礼华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因病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和四川省攀枝花市攀枝花公证处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公证书》（编号：（2017）攀证内字第 879 号），王礼华死亡时拥有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额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60%），由尹觉轼和王薇继承，其中尹觉继承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王薇继承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继承后王薇进入股东会，享有股东权利及义务。

2017 年 6 月 1 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至此，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觉轼	800.00	800.00	80
2	王薇	200.00	200.00	2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

3、2018年3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2月28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新增3,000万注册资本由尹觉轼认缴1,000万元，饶华认缴2,000万元，股东王薇放弃此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8年3月18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觉轼	1,800.00	1,800.00	45.00
2	王薇	200.00	200.00	5.00
3	饶华	2,000.00	2,000.00	50.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款已实缴到位，其中，尹觉轼于2018年3月19日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000万元；饶华于2018年3月9日、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9日分别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1,000万元、500万、500万，共计2,000万元。

4、2018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20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股东尹觉轼将所持公司的股权1,800万元（对应45%股权）转让给饶华，同意股东王薇将所持公司的股权200万元（对应5%股权）转让给饶华。上述股东将股权转让给饶华后，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同日，尹觉轼、王薇与饶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8年8月20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至此，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4,000.00	4,000.00	100.00
合 计		4,000.00	4,000.00	100.00

5、2022 年 5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5 月 31 日，兴中钛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形成一致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4,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亿达商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22 年 6 月 1 日，兴中钛业办理了本次变更工商登记。至此，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华	4,000.00	4,000.00	97.56
2	亿达商贸	100.00	100.00	2.44
合 计		4,100.00	4,100.00	100.00

经核查，该增资款已经实缴到位，亿达商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00 万元。

6、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经核查，2017 年 7 月兴中钛业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挂牌后，兴中钛业无股权交易。

2023 年 3 月 14 日，兴中钛业做出《临时股东会决议》，决定申请终止公司在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解除 2017 年 6 月 1 日与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签署的《企业挂牌协议》。

2023 年 3 月 14 日天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证明函》：“兴中钛业在本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无股权交易记录...兴中钛业股权在本交易中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15 日，天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同意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的函》，兴中钛业完成在天府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综上，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提供的工商资料、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企查查、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交易对方持有的兴中钛业的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的情形。

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不存在实质障碍。

(三)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主要污染物种类	发证机关
1	兴中钛业	9151040074 6937051400 1V	2020.8.31 至 2023.8.30	颗粒物、SO ₂ 、 NO _x 、VOCs、其 他特征污染物	攀枝花市生 态环境局
2	兴中矿业	9151040056 974985X90 01U	2020.8.31 至 2023.8.30	颗粒物、SO ₂ 、 NO _x 、其他特征 污染物	攀枝花市生 态环境局

2、取水许可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取水地址	取水用途	取水类型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兴中矿业	C510402S 2020-0004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雅砻江右岸雅江桥上游700米	工业用水	自备水源	2020.12.23至 2025.12.22	攀枝花市水利局

(四)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对外投资如下:

(1) 兴中矿业

公司名称	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饶华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56974985X9
注册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股权结构	兴中钛业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矿产品生产及加工(危险品除外)(不含煤炭及制品); 塑钢门窗安装; 销售: 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及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普通货物运

	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名称	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29,592.12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文斌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586465381M
注册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三线大道北段 102 号
持股比例（投资金额）	兴中钛业持股 0.2%（100 万）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房产情况如下：

①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兴中钛业	攀国用 (2007) 第 05008 号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	91,572.37	出让	工业用途	2056.11.9	抵押
2	兴中钛业	攀国用 (2007) 第 05009 号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	7,999.91	出让	工业用途	2056.12.20	抵押
3	兴中钛业	攀国用 (2007) 第 05010 号	市高耗能工业园区马店河片区	948.80	出让	工业用途	2056.10.26	抵押
4	兴中矿业	川(2019)攀 枝花市不动 产权第 0011868 号	东区高梁坪园区	51,84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28.10.30	无

②房屋产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位置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登记日期	他项 权利
1	兴中钛业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19 号	仁和区金江钒 钛产业园区	1,012.98	工业用 房	2009.2.24	抵押
2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0 号 (注①)		481.12			
3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1 号		2,166.66			
4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2 号		1,346.47			
5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3 号		2,280.57			
6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4 号		6,115.64			
7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5 号		612.61			
8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6 号		647.36			
9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7 号		346.62			
10		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8 号		332.53			

注①：兴中钛业“攀房权证仁字第 00005120 号”房产原为煤气发生站，因不再使用兴中钛业于 2021 年 3 月进行了拆除，该房屋建筑面积 481.12 平米，账面原值 364,698.69 元，占兴中钛业固定资产资产总值的比重较小。

注②：2018 年 11 月兴中钛业全资收购兴中矿业，收购后发现兴中矿业建筑物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之后兴中钛业就补办证事宜咨询政府相关部门，但未有政策支撑补办。经核查，该自建房建于兴中矿业拥有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的厂区内，主要房屋建筑物为办公楼和工业厂房等。2022 年攀枝花市成立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出台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有关政策。根据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 号”文件），兴中矿业启动了针对厂区自建房补充办证流程，补办申请已报至攀枝花市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相关要求正在补办房屋测绘、消防设计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访谈攀枝花市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兴中矿业所处的东区工业园区普遍存在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虽存在不动产登记瑕疵，但确认兴中矿业用地行为符合用地规划，目前没有拆除或拆迁计划。兴中矿业可通过申请纳入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在补正相关手续后申请获取不动产权证。

2023年3月2日，攀枝花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出具了《证明函》：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出台《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号’文件），兴中矿业已根据该文件启动厂区自建房补充办理消防、规划等审批手续。公司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系历史原因造成，其自建房屋均建于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厂区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由于历史原因，厂区自建房存在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2年出台《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攀资源规划发〔2022〕3号’文件），兴中矿业已根据该文件启动厂区自建房补充办证流程，预计办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房屋建筑物拆除给兴中矿业、兴中钛业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2）临时用地

攀枝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于2022年8月4日出具《关于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用房及便道）临时用地的批复》，具体信息如下：

批复文件编号	权利人	土地用途	土地位置	土地性质 (按用途分)	土地面积 (公顷)	使用期限
攀资源规划东土临[2022]2号	兴中矿业	二期工程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用房及便道）	东区银江镇双江社区第六居民小组	农业用地 0.3319 公顷（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建设用地 1.7801（住宅用地，工矿用地）	2.112	2022.8.4-2024.8.4

3、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标识	核定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1	兴中钛业	4380599		第 1 类	2028.3.13	原始取得
2	兴中钛业	4380600		第 6 类	2027.10.6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中钛业(含子公司兴中矿业)原始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 24 项,受让取得发明专利 2 项。

①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1	兴中钛业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酸解腔的节能装置	ZL201920043143.9	实用新型	2019-10-11
2		一种金红石型钛白粉过滤沉降装置	ZL201920043082.6		2019-12-06
3		一种钛白粉酸解罐用机械式在线检测装置	ZL201920043091.5		2019-10-11
4		一种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回转窑	ZL201920043031.3		2019-10-11
5		一种金红石型钛白粉液体中去除硫酸亚铁的装置	ZL201920043141.X		2019-10-11
6		一种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酸解装置	ZL201920043032.8		2019-10-11
7		一种生产金红石型钛白粉的煅烧装置	ZL201920043045.5		2019-10-11
8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的除尘装置	ZL201920043046.X		2019-12-10
9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酸雾尾气去除装置	ZL201920043118.0		2019-12-10
10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的无机包膜装置	ZL201920043050.6		2019-12-6
11		一种用于金红石型钛白粉粗品打浆装置	ZL201920043658.9		2019-10-11

12		一种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酸解预混装置	ZL201920043007.X		2019-10-11
13		生产脱硝钛白粉用酸解罐	ZL201920043092.X		2019-10-11
14		一种金红石型钛白粉液体浓缩装置	ZL201920043142.4		2019-12-6
15		一种生产锐钛型钛白粉的酸解系统	ZL201920043008.4		2019-12-6
16	兴中矿业	一种磁铁矿废水循环处理装置	CN201920250933.4	实用新型	2019-02-28
17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设备	CN201920250956.5		2019-02-28
18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反应循环装置	CN201920251014.9		2019-02-28
19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装置	CN201920250934.9		2019-02-28
20		一种采用金红石制作四氯化钛的反应釜	CN201920251015.3		2019-02-28
21		一种钛中矿微波预热装置	CN201920238541.6		2019-02-26
22		一种钛精矿粉碎装置	CN201920238542.0		2019-02-26
23		一种钛中矿预热装置	CN201920238545.4		2019-02-26
24		一种带空气压缩机的钛精矿粉碎装置	CN201920238544.X		2019-02-26

②受让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转让方
1	工业偏钛酸水热制备高纯二氧化钛的方法	201910753074.5	发明	攀枝花学院
2	钛白生产中水解自生晶种及其制备方法	201811221578.4	发明	攀枝花学院

2022年5月27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学院签订《专利转让协议》，兴中钛业以总价5.2万元受让“工业偏钛酸水热制备高纯二氧化钛的方法”及“钛白生产中水解自生晶种及其制备方法”两项发明专利，兴中钛业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并已取得专利证书。

4、认证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兴中钛业	GR202151003171	2021.12.15	三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	兴中矿业	GR202151003663	2021.12.15	三年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序号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内容	发证机关
1	兴中矿业	川 AQB XKIII202 200007	2022 年 4 月	3 年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选矿厂）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编号	单位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00122Q37349R 3M/5100	兴中钛业	钛白粉、硫酸亚铁生产	2022.9.21	2025.9.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00223Q20427R 0M	兴中矿业	铁精矿、钛中矿的加工	2023.1.29	2026.1.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注册号	单位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00223S20248R0 M	兴中矿业	铁精矿、钛中矿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9	2026.1.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注册号	单位名称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00223E30264R0 M	兴中矿业	铁精矿、钛中矿的加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3.1.29	2026.1.28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5、在建工程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钛业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443,581.31 元，主要为配套项目设施设备改造。

6、主要经营设备

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期末原值	193,784,310.60	6,105,904.58	6,896,549.54
期末账面价值	84,300,142.22	2,205,623.12	1,089,073.85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为经营需要，存在部分机械设备从融资租赁公司租赁使用（售后回租）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五）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结合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负债和担保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97012022001485）。借款额度：2,1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担保方式：由陈剑锋、桂继煌、攀枝花市德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2022 年 9 月 26 日，兴中矿业与四川银行攀枝花米易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202277451L1B000181），借款金额：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担保方式：由饶华及其配偶张雯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022 年 6 月 21 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1397012022001362）。借款额度：1,390 万元；借款期限：24 个月，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担保方式：由饶华、张雯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兴中钛业以房产和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4) 2022 年 1 月 4 日, 兴中矿业与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编号: 攀中银司借【2022】002 号), 借款额度: 1,000 万元; 借款期限: 12 个月。担保方式: 由兴中钛业、亿达商贸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饶华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1) 2022 年 9 月 26 日, 兴中钛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2DF3EDVJ-L-01), 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2,160 万元; 融资期限: 24 个月; 担保方式: 饶华、张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兴中矿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兴中钛业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YLJK-20220624-Z495-001-HZ), 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505 万元; 融资期限: 24 个月; 担保方式: 饶华、张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虹亦仓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兴中矿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 2022 年 3 月 24 日, 兴中钛业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赁合同》(编号: E000008098), 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融资 1,100 万元; 融资期限: 24 个月; 担保方式: 由兴中矿业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4) 2021 年 7 月 21 日, 兴中矿业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编号: YLJK-202106-082-001-HZ), 以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的形式向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 900 万元; 融资期限 24 个月。担保方式: 由兴中钛业、饶华、张雯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担保合同

(1) 2020 年 7 月 9 日, 兴中钛业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逾期贷款利息催收通知书》中出具声明, 为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给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2.46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0年6月30日，兴中钛业签署《利息分期还款协议》，为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应当支付给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26.0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2023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30日，兴中钛业签署《保证合同》，为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2022年12月15日前在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870万元的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1年6月18日，兴中钛业签署了前述《保证合同》的补充协议——《分期还本协议》，将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金变更为2,540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至2025年12月25日。

2022年12月23日，借款人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贷款人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证人兴中钛业等签署了《借款展期协议》，约定贷款人同意对借款人在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1,790万元整进行展期，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24年2月24日，保证人兴中钛业等仍按照原保证合同的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针对兴中钛业上述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之完全承担外担保责任的承诺函》：

“鉴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本人与攀枝花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中钛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与兴中钛业存在共同对攀枝花市德健商贸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情况，本人承诺如下：

1、若债权人提出本人、兴中钛业均履行担保责任的请求，本人将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日内清偿债务，且不再向兴中钛业请求承担份额内责任。

2、若债权人向兴中钛业提出履行担保责任的请求，本人将在兴中钛业清偿债务之日起一个月内对兴中钛业进行全额补偿（若分批次清偿的，则分批次补偿）。

3、本承诺在保证期间或本承诺履行完毕之日前不可撤销。”

(2) 2021年7月21日,兴中钛业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合同》(编号:YLJK-202106-082-001-HZ-G03),为兴中矿业融资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22年1月4日,兴中钛业与中国银行攀枝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攀中银司高保[2022]003号),为兴中矿业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000万元。

(4) 2022年6月21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9720220001348),为自身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1,390万元,抵押物为:攀国用(2007)第05008号、第05009号土地使用权及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19号、第00005120号、第00005121号、第00005122号、第00005123号、第00005124号、第00005125号、第00005126号、第00005127号、第00005128号房屋产权。

(5) 2022年6月29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9720220001349),为自身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6月22日至2024年6月21日期间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1,390万元,抵押物为:攀国用(2007)第05010号土地使用权。

(6) 2022年5月9日,兴中钛业与浙商银行凉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407000)浙商银高保字(2022)第00018号),为东立科技在浙商银行凉山分行字2022年5月10日至2023年5月9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1,650万元。

(7) 2022年6月29日,兴中钛业与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39720220001355),为安宁生物在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2022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28日期间借款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债权数额为1,000万元,抵押物为:攀国用(2007)第05008号、第05009号土地使用权及攀房权证仁字第00005119号、第00005120号、第00005121号、第00005122号、第00005123号、第00005124号、第00005125号、第00005126号、第00005127号、第00005128号房屋产权。

(8) 2022年8月19日,兴中矿业与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连带责任保证合同》(编号:YLJK-20220624-Z495-001-HZ-G04),为兴中钛业融资1,50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2022年9月26日,兴中矿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编号:IFELC22DF3EDVJ-U-03),为兴中钛业融资2,160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2022年3月24日,兴中矿业、兴中钛业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编号:E000008098),兴中矿业为兴中钛业融资1,100万元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4元/m ² 、4.5元/m ² 、8元/m ²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注: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兴中钛业	15%
兴中矿业	15%
虹亦仓储(注:报告期内曾为兴中矿业全资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中钛业因取

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3171），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兴中矿业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51003663），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因兴中矿业的主营业务是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系符合国家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条件的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川地税发〔2003〕66 号有关西部大开发政策中相关减免税政策规定，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确认攀枝花环业冶金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函》（川经信规产函〔2019〕523 号），兴中矿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3、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函出具之日，该局未对兴中钛业就其经营涉税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未形成欠缴税款。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攀枝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兴中矿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无欠缴税款。

4、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及兴中钛业提供资料，兴中钛业及其所属企业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稳岗补贴款	207,873.20	攀人社发〔2020〕25 号
退伍军人及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238,924.17	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
重点企业春节期间正常生产补助金	29,140.00	攀财资建[2019]133号
2020年省级工业发展资金	130,000.00	攀财资建〔2020〕24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9,563.18	-
技能补贴款	82,400.00	攀府发〔2022〕8号
减免土地使用税	24,400.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第16号
合计	922,300.67	-

(2) 2021 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稳岗补贴款	176,054.21	攀人社发〔2020〕25号
退伍军人及贫困人员减免增值税	141,000.00	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944.23	-
合 计	317,998.44	-

(3) 2022 年 1-9 月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稳岗补贴款	664,005.36	川人社办发〔2020〕114号 攀人社发〔2020〕35号
就业补助金	7,000.00	攀就创〔2022〕37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4,372.47	-
合 计	675,377.83	-

经泰和泰核查，兴中钛业及其所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安全和产品质量情况

1、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均获得了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1) 兴中钛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编号“915104007469370514001V”《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2) 兴中矿业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获得编号“9151040056974985X9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根据兴中钛业提供资料及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信息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函》“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辖区内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两家企业，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攀枝花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安全生产

（1）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不属于上述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涉及的行政处罚

①兴中钛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兴中钛业存在 1 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基本情况：2022 年 5 月 25 日 19 时 50 分左右，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三车间球磨机岗位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经事故调查小组调查认为：公司员工（因事故死亡的员工）违章操作，使用不符合《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要求的电源线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企业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是本次事故的间接原因；并认定本次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作出（攀钒钛）应急罚[2023]2-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兴中钛业作出“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针对本次事故，兴中钛业根据事故调查意见积极进行了整改，对因本次事故身亡的员工家属进行了赔偿，并按期缴纳了罚款。

根据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函》“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属攀枝花钒钛高新区内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共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死亡 1 人，即‘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 5.25 触电事

故’，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②兴中矿业

根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攀枝花市应急管理局网站（<http://yjglj.panzhihua.gov.cn/>），兴中矿业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10 月 18 日，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函：“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是属于我局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范围内企业。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企业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消防验收

（1）兴中钛业

兴中钛业一期“10Kt/a 钛白粉工程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取得攀枝花市公安局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5 消验第 061 号）；2015 年 12 月，兴中钛业向攀枝花市公安消防支队二滩大队申报了“3.6 万吨/年金红石型钛白粉项目”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兴中矿业

2014 年 3 月，兴中矿业向攀枝花市东区公安消防大队提交了二期项目消防备案资料，2014 年 6 月，攀枝花市东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2014）第 2247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确认消防设施符合要求。兴中矿业“年产 36 万吨重介质加工项目（一期 24 万吨/年）”的消防验收尚待办理。

根据攀枝花市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2 年第 1 期），攀枝花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缺少消防验收备案手续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申请人按照建设时的相关消防政策规定进行验收”。兴中矿业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向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询问补办消防验收的程序，并在攀枝花市东区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的组织协调下，正在积极申请办理消防验收手续。兴中矿业已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厂区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检测；并聘请具有消防建筑设计的机构对厂区的消防设施重新设计以备提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备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未办理消防验收相关风险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攀枝花兴中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项目建设未按照规定办理消防验收等合规手续导致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风险，本人承诺将对公司及子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损失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产品质量

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兴中矿业均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之 4、认证证书”），该等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根据标的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并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系统（<http://www.aqsiq.gov.cn/>）及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函》“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工商、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经营活动，本局未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根据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函》“攀枝花兴中矿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工商、质监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经营活动，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公司未进行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八）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案号	当事人	案件金额	裁判/调解结果	案件进程
(2022)川0411诉前调2415号	原告-兴中钛业 被告-江苏欧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5万元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设备款37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安装设备而支出的设备安装款及材料损失费用共计12.5万元； 3、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为实现权利、聘请律师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万元	2022年12月7日一审判决解除合同，判令被告退还兴中钛业设备款37万及资金损失、判令被告赔偿兴中钛业设备安装费及材料损失115669.2元。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兴中钛业前述诉讼案件，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且标的金额不大，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受到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主体	发文号	违法行为	违法后果
1	2021.3.15	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兴中钛业	攀钒钛（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	单位办公楼一楼一个安全出口被锁闭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2	2020.1.14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兴中钛业	攀卫职防罚[2019]05号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	罚款十万元整

（1）2021年3月15日，兴中钛业因“单位办公楼一楼一个安全出口被锁闭”违法行为受到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攀钒钛（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兴中钛业收到前述处罚后，于2021年3月17日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证明》：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是我大队辖范围内企业。2021年3月15日，该公司因‘单位办公楼一楼一个安全出口被锁闭’违法行为。受到我单位‘攀钒钛(消)行罚决字[2021]0007号’行政处罚。在行政处罚后，该公司按期缴纳罚款，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并未造成重大影响及不良后果，上述行政处罚对应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20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违反《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委托检测单位出具的关于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消防年度检测的《四川省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已在本单位备案。”

(2) 2020年1月14日，兴中钛业因“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违法行为，受到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卫职防罚[2019]05号”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十万元整。

兴中钛业在收到前述处罚后，于2020年1月18日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规定，兴中钛业受到的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2022年10月26日，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攀枝花兴中钛业有限公司是我委职业健康监管范围内的民营企业。2019年9月，我委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违法行为。我委执法人员指出其违法行为后，该公司积极整改，立即安排劳动者补做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此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和《四川省规范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权实施规则》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从轻裁量，下达攀卫职防罚〔2019〕0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了行政处罚，该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行政处罚后，该公司按期全部缴纳了罚款，并完善了相关工作制度。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函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其他违反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案件，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且标的金额不大，不会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及子公司受到/拟受到的行政处罚已经有关部门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实质性影响。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变动和处理，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本次重组涉及的员工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饶华及亿达商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 100%的股权，不涉及员工安置，兴中钛业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均与其公司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之后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员工薪酬费用仍由其自身承担。

八、本次重组完成后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饶华持有东立科技 77.08%的股权，为东立科技控股股东，并直接持有另一交易对方亿达商贸 98.92%股权。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饶华、亿达商贸为东立科技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①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饶华直接持有兴中钛业 97.56%股权，通过亿达商贸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2.41%股权，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亿达商贸	销售日用杂品；日用品百货零售服务；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化学品）；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股 98.92%，饶忠桂持股 1.08%
2	东立科技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股 77.08%
2.1	东立新材料	以新能源材料、金属材料、化工新材料为代表的新材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及相关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
2.2	安宁生物	硫酸生产、批发、仓储；一水硫酸亚铁、铁系净水剂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加工、销售；销售：矿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
2.3	广杰贸易	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	东立科技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虹亦仓储	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农业开发、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农业观光旅游开发；销售：水果、蔬菜、矿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饶华直接持股 90.00%

③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兴中矿业	标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主体具体情况详见“五、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四）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④除实际控制人饶华外，标的公司无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⑤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饶华	执行董事
2	陈兴平	总经理
3	颜华耕	副总经理
4	李长新	副总经理
5	王雅丽	监事
6	谢贤兰	财务负责人

⑥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监高人员无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⑦其他关联方

a 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雯	实际控制人饶华之配偶
2	饶雨珩	实际控制人饶华之女
3	饶忠桂	实际控制人饶华之兄妹
4	饶伟杰	实际控制人饶华之侄子
5	张韵	实际控制人饶华之外甥女

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标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直接或间接控制标的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及其关

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标的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b 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成都东砺商贸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女儿持股 60%，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之配偶张雯持股 40%

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或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⑧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重庆市九龙坡区东立型材拉弯厂	实际控制人饶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销
2	李朝均	曾任兴中钛业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离职
3	攀枝花市东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饶华之外甥女张韵参股 18%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注销）

(2) 关联交易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立科技	硫酸	32,424,159.82	35,753,086.36	26,182,565.14
东立科技	蒸汽	2,465,353.21	2,329,977.05	3,302,353.20
东砺商贸	机器设备	7,326,511.51	1,756,669.59	-

b.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立科技	除盐水	761,120.00	1,022,360.00	-
东立科技	硫酸亚铁	1,390,119.47	-	-

②关联担保

a.标的公司作为担保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中钛业	安宁生物	1,000.00	2022-06-30	2024-06-28	否
兴中钛业	东立科技	1,500.00	2022-05-10	2023-05-09	否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1,000.00	2022-01-04	2023-01-04	否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900.00	2021-07-21	2023-08-20	否
兴中钛业	兴中矿业	1,000.00	2020-12-23	2023-01-20	否
合 计	-	5,400.00	-	-	-

b.标的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正在履行的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期借款：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3,750.00	2019-12-02	2022-12-01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1,390.00	2022-6-22	2024-06-21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1,100.00	2022-4-22	2024-4-20	否
兴中矿业	兴中钛业	1,100.00	2022-4-22	2024-4-20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兴中矿业	兴中钛业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虹亦仓储	兴中钛业	1,505.00	2022-8-19	2024-8-18	否
饶华、张雯	兴中钛业	2,160.00	2022-9-26	2024-9-25	否
兴中矿业	兴中钛业	2,160.00	2022-9-26	2024-9-25	否
合 计	-	16,175.00	-	-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饶华	16,716,189.76	16,740,071.02	19,021,682.82
饶伟杰	263,686.48	-	-

合 计	16,979,876.24	16,740,071.02	19,021,682.82
-----	---------------	---------------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关联方饶华拆借资金余额中包含利息2,147,043.46元。

④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	饶华	27,696,189.76	16,740,071.02	19,021,682.82
其他应收款	亿达商贸	1,220,000.00	-	-
预付款项	东砺商贸	550,000.00	550,000.00	-

b.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东立科技	4,095,205.54	13,206,719.04	11,161,456.96
其他应付款	饶华	8,500,000.00	-	2,329,344.10
应付账款	东砺商贸	3,491,658.37	266,920.16	-

3、本次重组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向兴中钛业供应硫酸、蒸汽，兴中钛业向公司供给绿矾、除盐水，长期存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9月，公司与兴中钛业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9,484,918.34元、38,083,063.41元、34,889,513.06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9.79%、19.24%。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兴中钛业的交易在合并报表口径下将进行抵销。

本次交易前，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的借款累计2,500万元提供了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兴中钛业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将成为公司及子公司间的担保。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兴中钛业子公司兴中矿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亦仓储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虹亦仓储为兴中矿业提供选矿尾矿堆放服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9 月，该关联交易发生额分别为 17,794,203.53 元、21,567,314.70 元、24,650,827.80 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兴中矿业向银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饶华为兴中钛业、兴中矿业提供的担保将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4、本次重组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1）东立科技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东立科技实际控制人饶华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公司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将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要求本人赔偿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公司所有。

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及关联关系终止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同业竞争

1、本次重组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东立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工业资源的综合利用，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将硫酸法钛白粉生产企业副产的绿矾、铅锌铜有色金属采选企业副产的尾矿硫精砂以及硫磺渣混合掺烧，实现硫、铁资源的综合利用，产出硫酸、红渣（氧化铁粉）及蒸汽，并将上述产品供给钛白粉生产企业或销售给第三方；为客户提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立科技主营业务会新增钒钛磁铁矿表外矿资源综合利用业务及钛白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及其控制的其他的企业均不存在与东立科技和兴中钛业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同业竞争的规范

为避免今后与东立科技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东立科技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饶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东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在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东立科技拥有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立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立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4、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东立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在东立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东立科技进一步要求，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5、本人不会利用从东立科技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东立科技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6、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在本人作为东立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均不可撤销；如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导致上述承诺的某些事项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人在本函项下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九、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2022 年 10 月 21 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东立科技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复牌。

2、2022 年 10 月 28 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复牌。

3、2022 年 11 月 4 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复牌。

4、2022 年 11 月 11 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复牌。

5、2022 年 11 月 18 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将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前复牌。

6、2022 年 11 月 22 日，东立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延期复牌，延期复牌后，公司股票预计将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复牌。

7、2022 年 11 月 25 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8、2022年12月2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9、2022年12月9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0、2022年12月16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该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11、2022年12月22日，东立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12、2022年12月26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3、2023年3月2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和《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修订稿）》。

14、2023年3月15日，东立科技披露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告了《重组报告书》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发行购买资产构成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立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东立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等文件并经核查，东立科技本次交易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1、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东立科技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在《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重组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123.96 万元。经东立科技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以评估值为基础，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总价确定为 23,048.00 万元：其中饶华将其持有兴中钛业 97.56%的股权以 224,856,288.00 元价格转让予东立科技，亿达商贸将其持有的兴中钛业 2.44%以 5,623,712.00 元价格转让予东立科技；上述转让价款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 100%股权，属于经营性资产。根据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的声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或变更。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且标的资产为经营性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东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将会优化公众公司业务结构，有利于东立科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立科技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东立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东立科技将继续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四）本次重组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本次重组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十一、本次重组是否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公示网站、核查相关主体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的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华西证券目前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328M）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西证券具备为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四川华信目前持有泸州市江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083391472Y），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四川华信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三）评估机构

经核查，北京中企华目前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33784423X）、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北京中企华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评估机构备案，

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具备为东立科技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510000450727194N），并已经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完成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经办人员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三、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一）查验情况

1、自查期间

2022年10月21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发布了《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公司股票自2022年10月24日起停牌。因此，本次自查期间自2022年4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1日止。

2、自查人员范围包括：

- （1）东立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 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 核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邦洪先生于2022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淳玉红转让东立科技股票30万股,每股价格5.98元。

就以上买卖情况,刘邦洪先生声明如下:

“本人因家庭资金支出需要,拟转让持有的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东立科技”)股票。限于东立科技股票交易不太活跃,经朋友介绍,2022年5月6日,本人与淳玉红进行了交流沟通。淳玉红对东立科技有一定的了解,看好东立科技的发展前景,有意受让东立科技的股份。经本人与淳玉红协商,就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本人向其转让东立科技股票30万股,每股价格5.98元。本人与淳玉红于2022年5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完成前述股票交易。

本人交易东立科技股票时,东立科技尚未开始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也无其他尚未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事项发生,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除上述人员外,资产范围内的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东立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东立科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为享有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进行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重组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重组方案尚需取得东立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并通过股转系统的自律审查。

（三）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权属清晰，未设置质押权，不存在被司法查封、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标的股权转让至东立科技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标的股权所涉及企业的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存在一定的瑕疵，但经有关部门出具说明，补办房屋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标的资产的房屋、土地存在抵押、担保，系为向银行借款的融资而设立，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剥离，不存在损害有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立科技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组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六）东立科技本次重组符合《监督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七）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批准和审查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张云、熊若凡、万芸。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页）

（本页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程守太

经办律师：

张 云

熊若凡

万 芸